

中共信丰县委员会文件

信发〔2024〕5号



中共信丰县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信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推进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45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发〔2024〕9号）精神，高质量完成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工作任务，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我县集体林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点，坚持以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先行试点为抓手，聚焦破解制约当前林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挖掘山的潜力，努力做足林的文章，着力在“放活山权、激活林区、谋活利民”上狠下功夫，推动林业现代化建设，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到2025年，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更加完善，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稳步增加，林业经济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继续深化改革，推进集体林科学高效经营，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加，

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森林资源利用明显增效，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长，生态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为建设美丽信丰贡献林业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

1. 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稳定经营。对于家庭承包的林地，农户自愿流转林地经营权的，仍享有林地承包权，不得随意收回或注销承包户的林权证。保持林权宗地的完整性，家庭成员分户原则上不再细分宗地。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依法申请登记、再流转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作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林地经营权合同即将期满的，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一是鼓励续租；二是政策允许采伐的优先为经营户安排采伐指标；三是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核发，可作为质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等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县人民政府出台相应登记管理办法。〔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信丰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激活集体林发展潜力

2. 推进林地经营权流转。鼓励工商企业、林业经营联合体、

经营大户、社会所有人士以及社会资本参与林权流转。流转方式有租赁、赎买、托管、入股等。成立国有收储公司，开展林权收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流转农户林地经营权，通过再发包、再出租或与国有林场合作经营等方式，增加经营性收入，促进林业规模经营。对集中连片流转规模大，并与国有林场签订合作协议的村组，给予适当奖励。〔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培育规模经营主体。落实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政策，对新增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林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同等的产业基地奖补政策，以及林权抵押贷款贴息等金融服务政策。〔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4. 科学合理区划公益林、天保林。对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在争取到上级政策支持的前提下，逐年有序调出公益林中的人工林以及零星、分散的公益林。按照生态优先、集中连片的原则稳步推进天然林精准落界和近自然经营，把生态区位不重要、林相差但适宜种植油茶等的马尾松飞播林以及错划的人工林有序调出天然林范围。〔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5. 优化林木采伐政策。放开全县范围内（含国有林场）人工

松科类商品林的采伐。积极开展人工商品松林改培试点，探索疫情科学防控、系统治理和森林可持续发展模式，对未染疫人工商品松林，有计划的实施更新改造。对面积不足 10 亩的以杉木、湿地松等针叶树为优势树种的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试行按面积审批。对采伐集体人工商品林蓄积量不足 30 立方米的，实行承诺制审批。对产权明确、因各种原因没有发证的林木采伐申请，经村委会或乡（镇）政府证明，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申请采伐。对实际是人工林但森林资源档案错划为天然林的，经当地乡（镇）政府林业岗人员和采伐作业设计人员现场核实，提供伐区照片等佐证的，可按人工林采伐要求进行审批。〔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三）推动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6. 多形式开展集体林合作经营。鼓励国有林场联农带农，通过租赁、赎买、托管、入股等市场化流转经营权方式与村（组）集体、林企、林农开展集体林合作经营，推行“国有林场+农户”“国有林场+村集体”“国有林场+村集体+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推进场外造林和场村协同发展，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县直部门、乡（镇）政府持有的森林资源资产全部划转给国有林场或由国有林场托管经营。〔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7. 支持国有林场托管集体公益林、天保林，开展合作经营模式。对国有林场托管集体公益林、天保林开展合作经营的山场给予林木采伐指标、项目申报等政策倾斜。发挥国有林场专业的管理、人才、技术优势，提高集体公益林、天保林经营水平，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林农收益，助力乡村振兴。逐步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位的公益林、天保林纳入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建立北江源、龙井水库、黄坑口水源工程等重点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国有林场对水源区集体林地的收储和森林质量提升，提升森林储水能力和水源质量，增强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稳固生态功能。〔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持续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带动集体林高质量发展。在国有林场分区施策、分类经营，打造速生丰产林、木材战略储备、大径材培育、珍贵乡土树种、林木良种、苗圃基地等不同经营类型的示范基地。积极推广集体林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大手拉小手”信丰模式，发挥国有林场技术、管理优势，带动集体林森林可持续经营。鼓励和支持集体林权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由国有林场实施。〔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9. 稳定联营山经营权。对国有林场联营造林即将期满的林地，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国有林场场外

造林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信府办字〔2020〕508号)文件要求,积极发挥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及乡(镇)、村、组干部的作用,提前办理联营山续签手续,继续由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提升林场与村、组、林农得效益的多赢局面,确保国有林场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国有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支持国有林场通过回购等方式收回原流转、租赁给公司、大户未到期的联营山林地,提升森林经营效益。〔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途径

10.探索“碳汇+”多渠道价值实现形式。构建全县森林碳汇“一张图”;科学合理整合资源,促进适度规模开发,积极引导有关林权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升项目开发规模效益;把握政策规定,积极服务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信丰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设立信丰县林权收储担保中心。由信丰县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丰县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建,建立林权贷款代偿收储担保机制和林权收储机制。开展林权贷款抵押担保、代偿收储业务,对经营不善、无力经营的碎片化林地林木进行收储,收储后再流转或委托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用好支农支小

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开展经济林、碳汇林、林下经济、公益林补偿等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县发控集团、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信丰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五）壮大林业产业

12. 延伸木材加工产业链。支持建设木材加工产业园，引进上下游企业，集中加工生产，完善产业链，提高产品增加值。〔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13. 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发挥资源优势，推进油茶资源扩面提质，鼓励农户种植经营油茶，支持村级经济组织建立50亩以上的油茶种植示范点。支持油茶企业建立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提升产业服务功能。支持企业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大力传承油茶文化，探索推进油茶文旅基地建设，促进油茶三产融合，推动油茶高质量发展。〔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发展林下经济。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公益林、天然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开发林菌、林药、林禽、林畜、

林蜂、森林食品等，发展林下经济，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充分利用天然的森林资源条件，在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艺术村，结合特色民居，融入赣南文化元素，打造休闲、摄影、美术基地，争创和美乡村。支持金盆山、油山建立集森林教学、红色教育、农垦精神的自然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和绿色农垦文化基地。**〔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完善和拓展社会化服务

15. 成立信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服务中心。为全县林农、林企、合作社提供林地经营权流转，林业产业发展指导，林权登记信息共享等服务。建立免费信息发布平台，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免费为全县林农、林企发布供求信息和宣传林业政策、法律法规，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服务中心分中心实行信息联通。**〔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16. 组建林业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为全县林农、林企、林业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等林业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林权流转、产权交易、营造林、林木采伐、林业规划调查、林产品价值评估、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固碳服务、森林改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高质量专业技术服务。**〔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17. 设立信丰县集体林林业产权服务中心。为集体林林业产权包括林地、林木、股权转让等提供服务平台，建立信息发布、林权调查、价值估算、竞价交易等服务功能。〔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七）优化林权登记

18. 建立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协同机制以及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林权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按照林业部门强化主管责任，各地乡（镇）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日常林地承包合同及林权流转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林地承包合同及林权流转合同新签、补签和重签等日常合同管理工作。在签订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前由乡（镇）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应遵循林业生产特点，尊重历史，地籍调查等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查费用。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除界址发生变化）、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权利人申请登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完善合同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发证。因原林权登

记时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分开发证申请换证的，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属林地经营权情形的，按林地经营权类型登记发证。〔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9. 坚持原依法颁发的林权证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构建以政府主导，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乡（镇）、村组参与的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工作机制，按照“逐级负责、分级调处”的原则，完善山林权属争议调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和林权流转合同纠纷调处机制，做到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加强林业基层建设

20. 充实乡（镇）林业岗位力量。县委编办要统筹编制使用情况，适当增加乡（镇）林业专业技术岗位。县人社局在人员招录，岗位安排设置，要考虑林业岗位的专业性，适当招录林业专业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承担林业工作，接受县林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要保证每个乡（镇）均有2-3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林业岗位。乡（镇）对林业岗位人员调整和评先评优时应征求县林业局意见。压实乡村林长责任，推行购买护林员巡山护林服务，在每个乡（镇）明确护林队长、副

队长，可以由县林业局聘用。〔县林业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推进乡（镇）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提升乡（镇）森林防火半专业防火队伍专业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乡（镇）生物防火隔离带和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完善林区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督促落实。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县直、驻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强劲合力。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有关部门、乡（镇）要加大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林业、支持林业、参与林业，切实营造全社会支持深

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亮点、特色，树立和推广示范典型，增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带动力和影响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将改革试点工作地籍调查、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范畴，对工作绩效突出的乡（镇）和单位给予表扬，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

(此页无正文)